案草正修法理處議爭資勞
制限數人工勞寬放決
場立然超會裁仲强加

限界理處法司與政行劃確明並

爭議事件勞工人數須達十五人以上方適用，修正為鄉鎮市公所、農會、漁會、水利會、農田水利會、工會、學校、醫院、銀行、證券、保險、郵政、電信、電力、電氣、自來水、大眾運輸、公營事業、公共場所、營造、礦業、製造、運輸、倉儲、水電、瓦斯、金融、保險、通訊、傳播、教育、文化、娛樂、出版、廣播、電視、廣告、代理、經紀、公證、會計、法律、醫療、衛生、保健、公共工程、公用事業、公營事業、公共場所、公共交通、公共設施、公共衛生、公共福利、公共娛樂、公共教育、公共文化、公共傳播、公共出版、公共廣播、公共電視、公共廣告、公共代理、公共經紀、公共公證、公共會計、公共法律、公共醫療、公共衛生、公共